

申 訴 人：蔡秉師

出生年月日：〇〇〇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

通訊住址：〇〇〇

原措施學校：〇〇〇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中華民國 〇〇〇 年 10 月 18 日 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 號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通知書，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考列申訴人之年終考核，申訴人在 〇〇〇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下稱審委會）會議有出席提供該年度考核項目之相關佐證資料及說明，但成績考核之分數卻為 79 分，申訴人認審委會未遵守一般公認之評價標準，遂提起申訴。
- (二) 審委會對於考核申訴人專項運動推廣之項目分數偏低部分，申訴人認此部分審委會之認定有所誤會，對於選手輸送部分，申訴人每年皆有至臺中設有棒球隊之多所國中進行交流指導，並在招生期間也有積極至此些國中進行招生，原措施

學校指摘申訴人無至○○國小進行招生係因原措施學校之國中  
部棒球屬於社團性質，並無設置體育專班，如積極去○○  
國小招生將會影響設有體育專班之○○國中之招生，日後可  
能會影響○○國生體育專班畢業生至原措施學校就讀之意  
願。另對於原措施學校體育專班選手畢業之升學輔導，主要  
業務為原措施學校輔導室提供各大學的招生資訊，但如選手  
欲選考有開立獨立招生之學校，申訴人仍會積極予以輔導。

(三) 對於申請補助經費之動支有被退回之情形，申訴人雖為負責  
編列年度球隊經費概算，但經費之決定仍屬原措施學校○○○  
組長之業務權限。另原措施學校所稱木棒組訓費因無核銷而  
被退回，係因該筆費用並無概算，且出隊比賽時尚無法使用  
該筆補助費用，所以申訴人與組長討論後才勻支其他補助經  
費供球隊比賽使用，而年底關帳前申訴人欲使用該筆組訓費  
購買球隊之用具，並事先詢問原措施學校○○室主任是否妥  
適，但○○主任認有不妥，故才全數繳回。

(四) 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給予申訴人之年終考核應屬不當。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撤銷原措施學校○○○年10月18日○○○字第○○○號專任  
運動教練成績考核通知書，並另為適法之措施。

##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 按管理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之成績考核，應按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  
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依下列項目辦  
理之：……。另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專任運動教  
練成績考核結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專科  
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 原措施學校 000 年 7 月 28 日審委會會議出席委員依據受考核人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等考核內容辦理申訴人之成績考核事項，初核結果成績案經報請原措施學校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交回復議。原措施學校於是在同年 8 月 11 日再行召開審委會會議，並請申訴人親自列席說明，原措施學校在程序上已主動維護申訴人之權益。
- (三) 原措施學校審委會委員於會議中考量申訴人在 000 學年度之考核表現，在專項運動推廣情形項目上得分偏低，係因申訴人身為專任全職教練，有義務管理鐘點教練之業務執行，但申訴人卻未積極督促鐘點教練至學區國小進行招生及管理原措施學校國中部棒球社團。另關於部分補助費用被會計室繳回一事，因球隊經費的申請計畫每年皆係申訴人規劃，所以申訴人會比 000 組長更清楚每筆經費項目，組長通常是尊重申訴人之意見，再按照申請項目向相關單位發送簽呈申請。而木棒組訓費雖然沒有需要預先編列概算，但每年補助金額是原措施學校與比賽場地之距離等其他因素有關，此些部分申訴人亦比組長看清楚，且申訴人亦有紀錄，故補助費用被繳回，係因申訴人對於編列概算上的規劃有所違失，且執行上亦有疏漏所致。
- (四) 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依管理辦法考核申訴人是依法有據，且無違誤，申訴人之申訴顯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 理 由

-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各級學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

委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項審委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應按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依下列項目辦理之：一、訓練指導情形：（一）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二）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三）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二、品德：（一）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之遵守。（二）校內外行為表現。（三）團隊氛圍之營造。（四）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五）言行操守。三、專業知能：（一）進修之參加。（二）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三）教練有關研討會或研習會之參加。四、專項運動推廣情形：（一）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二）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之協助及專項運動之支援。（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體育課程以外體育活動之協助。五、行政配合：（一）學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之配合。（二）接受學校就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協助之指派。（三）學校運動選手培訓相關業務之支援。六、獎懲及勤惰：（一）獎懲紀錄。（二）服勤紀錄。前項各款之配分，除第一款占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總分為一百分。」「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結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第31條、第35項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又按「本會設置委員 7 人，由校長聘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方式如下：（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 位）：含校長。（二）體育專業人員代表（2 位）：含體育組長。（三）家長（會）代表：1 人。（四）社會公正人士：1 人。」「教練之成績考核：專任運動教練、約聘教練，由教練評審委員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兼任教練，由教練評審委員會初核，提供教務處聘用之參考資料。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〇〇〇 年 1 月 15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之〇〇〇【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第 4 條及第 8 條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銓敘部 94 年 3 月 25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75944 號書函略以，鑑於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委員會初核有不同意見時，得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有不同時，得變更之，機關首長應不宜列席考績委員會；本部 91 年 2 月 7 日（91）人字第 91006103 號函提及因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已賦予校長對教師之成績考核有覆核、復議及改核等權責，校長不應擔任校內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若由該校校長擔任委員，考量校長對教練之成績有覆核、復議及改核等權責，委員會於辦理成績考核事項時，校長不宜參與。（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3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9704 號函意旨參照）。

五、原措施學校〇〇〇學年度辦理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依原措施學校之設置要點，校長應為審委會之委員，但按前開教育部之函釋可知，校長對於教練之成績有覆核及復議權，故不宜由校長擔任委員，原措施學校設置辦法關於校長為審委會委員之規定顯與該函釋相牴觸，鑑於教育部為原措施機關之上級機關，其函釋之規範位階高於原措施學校之設置要點，故應以教育部

之前開函釋辦理始為適法。原措施學校之考核程序，校長並未按設置辦法圈選自己為當然委員，符合教育部前開函釋之意旨，故審委會之委員組成應屬合法。另對於審委會對申訴人之初核，因校長提醒審委會考核有未達 70 分應加註原因與考核事實，故交回審委會復議，審委會通知申訴人列席說明，已然給予充足的程序保障，故原措施學校之成績考核程序並無違誤。

六、又審委會之成績考核具有高度的屬人性，在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或對事實之認定有何違誤，本會應予以適度之尊重。查原措施學校審委會於審查申訴人之成績考核，從專任運動成績考核表之考核內容可知，皆已考量前開管理辦法規規定之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及獎懲與勤惰等項目，且亦按管理辦法之配分比例計算出被考核人的總分數。審委會於考核前也充分審酌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單位主管所提出之 000 學年度的各項考核資料，其中也確實有補助經費未使用完畢而被繳回，以及監督鐘點教練之標準合於經驗及論理法則之判斷，故原措施學校考核會考列申訴人依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無任何具體違法或不當之情形，申訴人請求撤銷原措施學校考核結果應無理由，本會應予以駁回。

七、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主席 000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